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牌指引；
進一步延遲刊發 2022 年的全年業績
及 2022 年年度報告；
及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及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ii)核數師函件；及(iii)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其中載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對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的擔保義務清單中遺漏了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該等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實行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
- (d)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及
- (e) 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在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訂其復牌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更表示，倘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任何證券持續 18 個月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18 個月期限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使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註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倘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公佈每季度的發展。

進一步延遲刊發 2022 年的全年業績及 2022 年的年度報告

正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開始調查程序，以解決核數師信函中提出的問題。由於調查和其他內部控制審查仍在進行中，2022 年的全年業績及 2022 年的年度報告的發佈將進一步推遲。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